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有關出售合營公司的50% 股權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與AHQ簽訂出售協議，據此，AHQ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番禺珠江鋼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營公司的50% 股權。AHQ應付之代價為沙特里亞爾41,500,000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70,550,0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已取得陳先生及Bournam（陳先生及Bournam共同持有706,261,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9.85%）就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有關合營公司之估值報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超過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取決於先決條件的達成，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與AHQ簽訂出售協議，據此，AHQ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番禺珠江鋼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營公司的50%股權。AHQ應付之代價為沙特里亞爾41,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550,000元）。

出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番禺珠江鋼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AHQ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HQ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採用權益會計法記入合營公司。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合營公司的損益在本公司過往的年報收入表中入賬列為「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AHQ有條件地同意以沙特里亞爾41,500,000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70,550,000元）的代價購買，而番禺珠江鋼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營公司股本中50,000股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50%的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沙特里亞爾41,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55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支付沙特里亞爾1,1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0,000元）作為預付款；
- (ii) 沙特里亞爾8,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50,000元）應於出售協議簽署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沙特里亞爾2,85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45,000元)應於出售協議簽署後十四個工作日內支付;
- (iv) 沙特里亞爾1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000元)應於收到番禺珠江鋼管的授權書及董事會決議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v) 沙特里亞爾9,05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90,000元)應於收到合營公司的放貸人的無異議證明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vi) 應在沙特阿拉伯公證處簽訂合營公司經修訂章程細則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結餘沙特里亞爾1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000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AHQ與番禺珠江鋼管參考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值沙特里亞爾62,2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00,000元)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完成須以AHQ及番禺珠江鋼管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執照及批准為條件並受其規限，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

完成須於向投資部和商務部就出售事項完成合營公司股東變更登記後發生，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焊管、提供相關製造服務及物業開發及投資。

番禺珠江鋼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持有合營公司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

AHQ的資料

AHQ根據沙特阿拉伯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材料、設備和工程服務的業務。AHQ為石油、天然氣、建築、石化、水和電力行業提供石油和天然氣套管、油管、管線管、閥門、法蘭、渦輪機、壓縮機、泵和化學品注入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HQ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沙特阿拉伯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沙特里亞爾100,000,000元，由番禺珠江鋼管和AHQ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鋼管。合營公司擁有一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

根據合營公司的初步經審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和股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沙特里亞爾490,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900,000元）和沙特里亞爾43,6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100,000元）。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稅前和稅後的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沙特里亞爾 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沙特里亞爾 千元
收入	101,130	145,830
稅前虧損	(18,589)	(5,175)
稅後虧損	(18,589)	(5,175)

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焊接鋼管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廠房和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建設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記錄銷售。儘管本集團不斷努力提高合營公司生產和經營效率，但其自註冊成立後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全年業績公告，由於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現虧損，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投資已削減至零。出售事項可將合營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產生的虧損減至最低。此外，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專注其於中國珠海及連雲港的主要業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撤資資本，補充其流動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人民幣70,550,000元。出售事項並無直接相關的稅項。該等計算僅為說明用途的估計數據，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已取得陳先生及Bournam（陳先生及Bournam共同持有706,261,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9.85%）的出售事項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有關合營公司之估值報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超過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HQ」	指	Abdel Hadi Abdullah Al Qahtani & Sons, Co.，一家根據沙特阿拉伯法律成立的沙特阿拉伯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urnam」	指	Bournam Profi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8）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向AHQ出售合營公司50%股權
「出售協議」	指	AHQ（作為買方）與番禺珠江鋼管（作為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合營公司」	指	Al-Qahtani PCK Pipe Company，根據沙特阿拉伯公司法及沙特阿拉伯外商投資法在沙特阿拉伯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沙特阿拉伯」	指	沙特阿拉伯王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沙特里亞爾」	指	沙特阿拉伯法定貨幣沙特里亞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番禺珠江 鋼管」	指	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所有沙特里亞爾金額乃按沙特里亞爾1元兌人民幣1.7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昌先生、陳國雄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曉韜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